

- 一、為建立臺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漁業秩序，維護我漁民生計與權益，避免再發生類似不幸事件，於本（102）年 5 月 9 日廣大興事件後，我政府即向菲國政府提出要求正式道歉；賠償損失；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等四項嚴正要求。對此，菲國嗣於同年 5 月 21 日回應，該國有關單位正研議漁業議題，俟解決憲法條文對相關議題之限制後，即展開諮商，臺菲漁業合作談判將由兩國漁業主管機關，本於對等互惠原則，就相關議題進行協商，以建立完整之合作機制，期能簽署臺菲漁業協議。雙方在達成永久性協議之前，應先達成臨時性安排，以維護我漁民作業安全。外交部將配合行政院農委會之相關談判規劃與作法，積極進洽菲國政府推動本案。
- 二、另為捍衛國家主權及展現積極護漁決心，國防部即秉「海巡護漁民、海軍挺海巡」政策指導，會同行政院海巡署於本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為期 2 天 1 夜）在臺菲重疊水域，結合海巡艦艇，執行聯合護漁操演，有效達成護漁任務，並藉由海、空兵力操演，展現捍衛主權與漁權能力與決心。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布袋港兩座水泥庫自 92 年完工至今還無法營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3）

羅委員就布袋港兩座水泥庫自 92 年完工至今還無法營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雄港務局（現已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接管布袋港後，布袋港並沒有完整之外廓防波堤，航道水深因漂砂問題無法維持，爰為維持布袋港之航道水深，乃接續嘉義縣政府之規劃，賡續推動外廓防波堤之建設，並經考量布袋港運量成長需要，審慎分階段興建，而非專為水泥圓庫而推動。另為慎重起見，本部航港局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及 102 年 5 月 20 日開會研商均認為，在興建南防波堤之前，應先行辦理水深地形測量、漂沙及遮蔽水工模型試驗後，再視其可行性，據以辦理南防波堤興建事宜。
- 二、有關水泥圓庫問題，經洽律師表示，現階段如能由第三專業公證人保證南防波堤新建後，航道水深可達-7.5 公尺，漂砂不迴淤，則始能與業者洽商水泥圓庫營運事項，否則應速與亞泥公司終止契約。臺灣港務公司業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與亞泥公司研商提前終止契約之可行性，亞泥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函復「原則上」同意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提前終止暫停協議書之效力（減少臺灣港務公司仍需依約支付利息之損失），並表示一旦布袋港碼頭航道已達設計水深，臺灣港務公司應同意仍依原條件優先給予亞泥公司免租使用布袋水泥圓庫之權利，兩公司將速擇期開會協商解決。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急診室暴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